

第一章 緒論

本專案研究計畫第一章共分為五節：第一節、研究緣起；第二節、研究背景；第三節、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；第四節、研究範圍與限制；以及第五節、重要名詞釋義。

第一節 研究緣起

有關本研究之緣起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中（三）字第 0980086168 號函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會議決議，有關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，預計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，初步決議考試科目調整為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及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。相關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，俟有完整內容後，再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會議討論(參附錄 1)。
- 二、本處依據上述結果進行為期 2 個月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類科考科內涵調整之研究，其中包含子計畫一：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科之研究以及子計畫二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之研究。相關研究成果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第 3 次會議中報告，經該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本處就下列 2 項建議方案賡續研究（參附錄 2），以茲周延：

(一)方案一：考科為 4 科（如次）：

1. 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學科教材教法」合為一考科，且

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（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）。

2. 教育原理與制度。
3. 兒童發展與輔導。
4.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。

(二)方案二：考科為 4 科（如次）：

1. 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2. 數學科教材教法。
3. 教育原理與制度。
4. 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（由現有考科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）。

第二節 研究背景

依據上述研究緣起，關於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茲說明如下：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是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的重大變革，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已邁入第 5 年，其目的乃透過本考試對準教師的「教育基本能力」進行篩選，以提升專業素質。然而，師資素質的良窳攸關著國家的未來，現階段教育部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在現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中納入專門領域/學科之檢定，而先前已有許多研究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陳清溪等人(2005)曾進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之研究」，其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：『在總樣本數 917 人當中，有 80.1%的受訪者同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宜納入「專門科目」』。
- 二、連啟瑞等人(2008)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專門任教學科/領域之可行方案第 1 期專案計畫」研究報告中建議：